

牟定县财政局文件

牟财资环〔2019〕8号

牟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

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:

根据《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楚财资环〔2019〕20号），现将2019年第四批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190万元下达给你局，用于退耕还林2019年新增退耕还林还草任务补助（具体项目、金额及预算科目详见附件）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

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完善绩效目标，并结合《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》的内容，认真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

- 附件：1、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2、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
绩效目标表

牟定县财政局
2019年12月23日

抄送：县政府办，县审计局，本局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牟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2月23日印发

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安排表


单位：万亩、万元

序号	资金下达单位名称	任务合计	退耕还林		退耕还林补助标准(元/亩)	退耕还草		退耕还草补助标准(元/亩)	补助资金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	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
			小计	水源15-25度坡耕地		陡坡梯田	小计			水源15-25度坡耕地	陡坡梯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	科目代码	科目名称
1	牟定县林业和草原局	0.38	0.38		0.38				190	2110605	退耕还林工程建设	509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	30399	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
合计		0.38	0.38		0.38				190						

牟定县2019年中央财政第四批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

(新一轮退耕还林)

(2019年度)

		2019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资金		
专项名称 下达单位		楚雄州发展改革委员会、州林业和草原局		
中央补助年度金额(万元)		190		
年度约束性目标	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3800亩。结合牟定县25度以上坡耕地梯田资源分布现状及全县精准扶贫、巩固脱贫成效工作任务,围绕“一乡一品、一村一特”发展目标,注重实效、因地制宜培植特色经济林产业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面积万亩	0.38万亩
		质量指标	新造林面积合格率(退耕还林)	≥90%
		成本指标	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一次补助标准(元/亩)	500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退耕还林对水土流失改善情况	有一定效果
			持续发挥生态效益作用显著	显著
		项目管理指标	超规模、超标准、超概算项目比例	≤5%
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		0	